

## 大型物流仓储设施

可靠的VESDA极早期烟雾探测器保护着仓库中价值数千万的货物，这些货物堆放密集，并在较短的时间内运进运出，一旦着火，损失巨大。

### 国航首都机场货运仓库

位于首都机场的国航货运仓库有一大一小两个库，总面积2万多平方米，高25.6米。货物或是堆放在地上，或是放置在货架上。仓库每天进出的货量非常大，空间阻挡物多，火灾因素尤其多，另外气流影响传统报警系统的正常工作。传统点式探测的极限高度是12米，而且在大空间里的报警响应过慢，更难发现阴燃火灾；红外对射探测器则会因为货物、铲车的阻挡或建筑物的微小错位而误报警。

**设备型号及数量：** VESDA LaserPLUS 16台  
VESDA系统管理软件（VSM）

### 华辉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经过18年的发展，华辉已成为一家能够提供多项国际运输服务的大型运输企业，主要服务项目有：私人物品进出口门到门运输服务、货物进出口运输代理服务、大型进口设备运输、展览品进出口运输、国内公路运输、本地搬运及大规模办公室搬迁服务、文件仓储管理及物流配送服务，另外公司还提供宠物运输、定居咨询等服务，并获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开展国际快递业务。

货运仓库占地面积8000平米左右，高度8米。

**设备型号及数量：** VESDA LaserPLUS 6台

### 宜家家居卖场及物流中心

在全球34个国家拥有二百多个零售店。员工总数85000名。2005年的营业额为148亿欧元。

上海宜家家居的卖场占地面积21000平方米，大型物流中心占地面积100000平方米（第一期40000平方米，第二期60000平方米）。包括高架库、平库等。

**设备型号及数量：** VESDA LaserPLUS 91台  
VESDA LaserSCANNER 4台  
VESDA系统管理软件（VSM）

### 嘉里大通物流深圳物流中心

2005年1月19日，由嘉里物流与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合并成立，目前已成为中国具领导地位的供应链管理专家，可提供泛华综合物流方案，迎合在中国采购、生产及销售的各种物流需求。

其在深圳盐田港的物流中心占地面积21000平方米，包括高架库、平库等。仓库高度30米。

**设备型号及数量：** VESDA LaserPLUS 26台



## 上海医药集团公司高架仓库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分销为核心业务，中国规模最大、网络最广、实力最强的医药经营企业。

该高架仓库选用了8台VESDA LaserPLUS探测器，其中V07、V08安装于12米仓库区，分两层保护仓库中的货架：在12米高处，将采样管安装在梁下，向两边做水平分支；同时从12米主管处向下引4米毛细采样管，保护8米处的货架；V01至V06安装于24米的仓库区，分三层保护仓库中的货架：在24米高处，将采样管安装在梁下，向两边做水平分支；在8米和16米处，直接在采样管上设置下拉式采样管，保护8米处和16米处的货架。在消防值班室设置监控计算机，在监控计算机上运行专用监控软件实现对整个VESDA网络的报警监控管理。

**设备型号及数量：** VESDA LaserPLUS 8台  
VESDA系统管理软件（VSM）

## 山东正大福瑞达制药高架物流仓库

山东正大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致力于生物技术产品和生化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实际情况和要求，该高架库选用了8台VESDA LaserPLUS探测器，全部为VLP-000。V01至V08保护21米的高架库货架，分三层保护：在24米高处，将采样管安装在天花板下，向两边做水平分支；在8米和16米高处，直接在采样管上连接下拉式采样管，保护8米处和16米处的货架。在消防值班室设置监控计算机，在监控计算机上运行专用监控软件实现对整个VESDA网络的报警监控管理。

**设备型号及数量：** VESDA LaserPLUS 8台  
VESDA系统管理软件（VSM）

## 石家庄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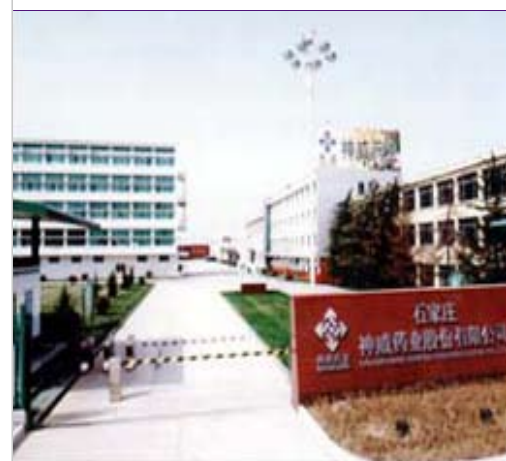
石家庄神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中药为主的大型医药企业，集药品、保健食品、中药饮片、药用包装科研开发、生产经营和医药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于一体，是省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中成药工业五十强企业、国家计委确立的全国中药制剂工艺及生产过程自动控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

神威药业物流中心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栾城县。

物流中心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其主要结构有两部分：

- 高架仓储区及出入库操作区：单层钢结构，120m×52m×24m
- 辅助设施及普通库区，为三层混凝土结构，120m×8m×（5.5m/4.5m/4.5m）

**设备型号及数量：** VESDA LaserPLUS 26台



**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  
兆丰世贸大厦26C  
邮编：200050  
电话：+86 21 5240 0077  
传真：+86 21 5238 2443

**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  
国航大厦1302室  
邮编：100027  
电话：+86 10 8225 0695  
传真：+86 10 8225 0716

**青岛办事处**  
青岛市香港中路73号  
旺角大厦19E  
邮编：266071  
电话：+86 532 8589 1139  
传真：+86 532 8589 1136

**香港办事处**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9号  
环球大厦2301室  
电话：+852 2916 8894  
传真：+852 2916 8897

网站：[www.xtralis.com/china](http://www.xtralis.com/china)

本文件的内容均按“原样”提供。对于本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本公司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制造商保留其变更产品设计或规格的权利，且对此不承担责任，亦无需另行通知。除非另行规定，否则本公司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于特定用途的适用性和适用性的任何暗示性保证）。

本文件包含注册及未注册的商标。所有商标均归各自所有人所有。使用本文件并不意味着可以获得使用这些名称和/或商标和/或标志的授权、许可或其它权利。

本文件版权归艾克利斯公司（Xtralis Pty Ltd）所有。您同意，未经艾克利斯公司（Xtralis Pty Ltd）事先书面许可，您将不会对本文件的任何内容进行复制、公开、改编、传播、转让、出售、修改或发行。

文件编号：13683\_00